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
2014年1月27日至2月7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塞浦路斯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3-18659 (C) 181213 060114



* 1 3 1 8 6 5 9 *

请回收 



一. 报告编写方法和磋商进程介绍

1. 本报告是按照人权委员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编写的，其中包括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的第 5/1 和 16/2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
2. 本报告是塞浦路斯法律专员编写的。根据部长理事会的一项决定(1993 年 2 月 25 日第 38.958 号决定)，委托法律专员负责确保塞浦路斯遵守它在国际人权文书下的报告义务。报告是在各部和负责具体事务的部门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上汇编而成。还从以下部门得到了资料：申诉专员、反歧视机构、妇女权利国家机制、调查对警方的指控和投诉独立机构。
3. 由于 36.2%的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仍被非法占领，政府无法对全部领土行使控制权，而且，无法确保在不受其控制的地区实施人权条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A/HRC/22/18)反映了这一事实。因此，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无法确保，对生活在被占领土上的居民，充分实现各项政策和适用人权方面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应重申的一个相关事实是，塞浦路斯加入欧盟是以《2003 年加入法第 10 号议定书》为前提条件的，根据该议定书，“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不行使有效控制的地区暂停”执行欧盟法律。因此，本报告所载所有信息和数据所指的都是政府控制地区。另请参阅《2009 年塞浦路斯国家报告》(A/HRC/WG.6/6/CYP/1, 第 5-17 段)中的“国家背景”章节。
4. 本报告重点介绍 2009 年 11 月以来在立法、行政、政府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等方面的进展。报告述及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A/HRC/13/7)。

二. 上次审议以来在国家背景方面的动态

5. 2009 年，塞浦路斯受到世界金融风暴的打击，经济影响逐渐波及所有行业和生活领域。这促使塞浦路斯于 2013 年 4 月与欧盟委员会、欧洲央行和国际货币基金(三方救援机构)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获得财政援助。对预算的削减大多是根据谅解备忘录的规定作出的。尽管塞浦路斯目前正面临经济困难，但它决心继续开展协调努力，确保充分遵守它已加入的所有国际人权条约，并保障塞浦路斯全体人民的人权。尊重人权对塞浦路斯至关重要，当局在这方面的努力将持之以恒。塞浦路斯继续向参与人权相关活动的联合国各基金和机构作自愿捐款，体现了它对促进人权的执着和决心。

三. 对塞浦路斯进行的第一次审议以来，尤其是在保护人权的规范性和体制性框架方面的动态

6. 保护人权的规范性和体制性框架基础牢固，塞浦路斯继续在这一基础上建立和加强人权立法、机构和监督机制(A/HRC/WG.6/6/CYP/1, B 部分)。

A. 立法

7. 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塞浦路斯一直致力于通过启动本报告所述的若干举措、立法和政策，改善本国人权状况和记录。颁布了新法律或正在修订一些法律；批准了国际公约；欧盟指令已纳入国家法律。以下简要列示有关文书，第五章酌情作了进一步分析。

- 经 L.122(I)/2009 修订的《难民法》[L.6(I)/2000]，将国内法与“关于成员国批准和撤销难民地位程序的最低标准”的欧洲委员会第 2005/85/EC 号指令接轨。2013 年，该部法律再次被 L.9(I)/2013 修订，以便将国内法与欧洲委员会“关于成员国批准和撤销难民地位程序的最低标准”的第 2005/85/EC 号指令和“关于第三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取得难民资格和地位或成为需要得到国际保护者的最低标准以及所给予保护的内容”的第 2004/83/EC 号指令接轨(见第五节)。
- L.38(I)/2009 修订了《男女同工或同值工作同酬法》[L.177(I)/2002]，该法授权申诉专员独立调查与男女同酬相关的投诉，保障男女在就业和职业方面的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原则。(CERD/C/CYP/17-22, 第 12 段 g)。
- 经 L.39(I)/2009 修订的《男女在就业和职业培训中的平等待遇法》[L.205(I)/2002]，将国内法与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关于在就业和职业方面实施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原则的第 2006/54/EC 号指令接轨(CEDAW/C/CYP/6-7, 第 5 段)。
- 经 L.112(I)/2010 修订的《调查对警察的指控和投诉独立机构法》[L.9(I)/2006]授权独立机构调查针对警察下列行为的投诉：腐败、受贿或非法致富、侵犯人权行为和构成优厚待遇或破坏警察声誉(CERD/C/CYP/17-22, 第 60-67 段)。
- 经 L.158(I)/2011 号法律修订的《行政事务专员法》[L.3/1991]，将 1998 年设立的国家人权保护机构的职权转交给申诉专员，从而建立了国家增进人权独立机关，它拥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明确职能。
- 《通过刑法手段打击某些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及其表现》[L.134(I)/2011]纳入了欧洲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 28 日的第 2008/913/JHA 号框架决定，除其他内容外，该框架明确规定，种族主义动机的任何罪行都构成加重情节。
- 《被逮捕和拘留者的权利法》[L.163(I)/2005]、2004 年《警察法》[L.73(I)/2004, 经 L.4(I)/2013 修订]、《建立和管理非法移民住所法律和条例》[L.83(I)/2011]、监狱法[L.62(I)/1996, 经 L.37(I)/2009 修订]、《监狱(总)条例》(P.I.121/97 至 576/2002)，扩大了保障被捕和被拘留者权利的宪法条款(CAT/C/54/Add.2, 第 3 条)。

- 《法律援助法》[L.165(I)/2002]，经 L.132(I)/2009 修订，将国内法与欧洲委员会“关于成员国批准和撤销难民地位程序的最低标准”的第 2005/85/EC 号指令接轨；这部法律亦经 L.8(I)/2012 修订，将国内法与欧洲议会和委员会“关于成员国遣返非法滞留的第三国公民的共同标准和程序”的第 2008/115/EC 号指令接轨(CERD/C/CYP/17-22, 第 109-112 段；下文第五节)。
- 经 L.13(I)/2012 修订的《打击人口贩运和剥削及保护受害者法》[L.87(I)/2007]。(见第五节)。
-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L.2(III)/2009 号法律》。
-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L.8(III)/2011 号法律》。
- 《有特殊需要儿童的教育和培训法》[L.113(I)/1999]和有关条例正在审议之中，目标是进一步加强残疾儿童的权利。

B. 独立国家人权机构

8. 国家促进人权独立机关：根据 L.158(I)/2011，申诉专员亦作为国家促进人权独立机关，拥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广泛权力。除此之外，申诉专员还有以下一般权力：审查行政不当和侵犯人权问题；发布报告并向政府提出建议；作为反歧视机构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家机制。(A/HRC/WG.6/6/CYP/1, 第 30 段)。

9. 促进、保护和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独立机制(独立机制)：根据 L.8(III)/2011 号法律，籍 2012 年 9 月 5 日第 73.519 号决定，部长理事会任命申诉专员为促进、保护和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独立机制。独立机制行使的权能，除其他内容外，包括：(a) 就残疾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收集数据；(b) 调查个人或团体投诉；(c) 向公共和私人机构提交报告/建议；(d) 如认定存在不平等待遇，判定处罚措施。独立机制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合作。

10. 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家机制(国家机制)：该机制是根据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 L.2(III)/2009 号法律设立的。任命申诉专员负责这一国家机制。申诉专员有权对拘留场所进行不受干扰的访查，以监测履约情况，并可进行保密性个别访谈。申诉专员观察和记录拘留状况并提出建议，以改善居住条件和审查有关法律。

C. 国家监测机制

11. 议会人权和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议会委员会)：议会委员会是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议会机制。该机制考察保障《公约》、国际条约和国内法中的人权的各种规定的执行情况。它处理对塞浦路斯所有人的人权侵犯情况并向众议院全体会议

提交有关报告。议会委员会经常审议的问题包括：家庭暴力；人口贩运；失业；移民；青年；儿童权利；妇女权利；残疾人权利。

12. 打击歧视警方办事处(警方办事处)，(A/HRC/WG.6/6/CYP/1, 第 151 段)：2010 年，警方办事处实施了一个名为“塞浦路斯警方促进多样性反对歧视”项目，项目预算为 11 万欧元，由政府和欧盟(进步方案)共同出资。2010 年 1 月，公布了一项关于妇女在警察队伍中的历史和作用的研究报告；2010 年 11 月，放映了一部“妇女和警务”纪录片(CEDAW/C/CYP/6-7, 第 14(i)段)。

13. 人道主义事务专员(人道专员)：人道专员是 2013 年任命的，作为独立国家官员，负责促进政府与宗教少数群体的合作(A/HRC/WG.6/6/CYP/1, 第 15-17、80、81 段)。人道专员侧重于制定和实施解决宗教少数群体提出的问题和关切的结构化政策。人道专员与宗教少数群体代表举行会谈并向政府转达他们的意见。

14. 非法移民拘留中心监督委员会：《建立和管理非法移民住所法》[L.83(1)/2011]第 5 条规定，根据部长理事会的一项决定(2013 年 2 月 5 日第 74.638 号决定)，设立非法移民拘留中心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根据这部法律，监督委员会每年至少访查移民拘留中心 8 次，并可在它认为有必要监测的任何时候访查。

15. Menoyia 非法移民拘留中心投诉委员会：该委员会是根据 2013 年 5 月 5 日依据第 161/2011 号《建立和管理非法移民住所条例》作出的部长决定设立的。该条例规定，司法和公共秩序部长任命一个投诉委员会，由 3 名成员(卫生部、内政部和劳动与社会保险部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可自行或在接到被拘留者的投诉后：(a) 重新审查拘留中心主任的决定；(b) 审理被拘留者对拘留和待遇条件的投诉。任何被拘留者可在拘留中心主任作出决定之日起的 15 天内或在申诉所依据的行为、不作为或待遇发生之日起的 15 天内：(a) 对拘留中心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或(b) 对与拘留或待遇条件相关的任何问题提出投诉。在收到上诉或投诉后的 15 天内，委员会先听取双方证词(在听证会上或以书面形式)再作出决定，并有权在完成复审程序前中止拘留中心主任的决定。在拘留中心房舍的每一侧，都有一个投诉箱，被拘留者可自由使用。拘留中心主任有义务将任何被拘留者的口头投诉立即通过电话或传真立即转达给投诉委员会。

四. 对塞浦路斯的首次审议以来，尤其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动态

16. 塞浦路斯是所有核心人权文书的缔约方，它定期向主管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适当考虑其建议/意见，以努力改善在遵守人权方面的境况。

- 《儿童权利公约》

塞浦路斯于 2009 年 8 月提交了第 3 至第 4 次定期报告；2012 年 5 月对报告进行了审议。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塞浦路斯于 2011 年 5 月提交了第 6 至第 7 次定期报告；2013 年 2 月对报告进行了审议。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塞浦路斯于 2012 年 11 月提交了第 17 至第 22 次定期报告；2013 年 8 月对报告进行了审议。
- 《禁止酷刑公约》
塞浦路斯于 2012 年 11 月提交了第 4 至第 5 次定期报告；将于 2014 年 5 月对报告进行审议。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塞浦路斯于 2012 年 12 月提交了第 4 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定期报告；将于 2015 年对报告进行审议。

五. 对进行首次审议以来的动态——塞浦路斯已接受建议的实施情况

17. 过去四年来，塞浦路斯一直致力于实施它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下文介绍已采取的步骤。

A. 新的国际义务；履行现有义务；与国际人权文书的合作

建议 2、6、7、8、9、21

18. 塞浦路斯加强了努力，与人权条约机构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以履行其国际义务，也加快了国家报告的提交。塞浦路斯如期履行了所有条约报告义务。

19. 塞浦路斯批准了以下文书：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1 年 6 月)及其《任择议定书》(2011 年 6 月)；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0 年 7 月)；
-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2009 年 4 月)。

20. 塞浦路斯签署了以下文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2 年 7 月)，目前正在批准过程中；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7 年 2 月)。主管当局正在进行内部磋商，以期批准该公约。

21. 塞浦路斯正在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过程中。

B.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动态

建议：10、11、12、13、14

22. 根据经 L.158(I)/2011 修订的《行政事务专员法》[L.3/1991]，任命申诉专员负责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拥有广泛的权能。该法于 2011 年年底颁布，申诉专员于 2012 年正式开始行使这一职能。该机构正在向人权高专办提出申请，以期在 2014 年得到认证。

C. 加强反歧视机构和国家妇女权利机制

建议 16

23. 反歧视机构没有单独预算。其办公处所和工作人员与申诉专员相同。考虑到塞浦路斯目前的财政困境，申诉专员未要求增加预算。

24. 司法和公共秩序部的平等事务股充当国家妇女权利机制的总秘书处。总秘书处由一名高级行政官和两名行政官组成，必要时可得到外部顾问的支持。由于目前的资金紧张，其预算从 2012 年的 45 万欧元下降到 2013 年的 40 万欧元。

D. 儿童权利

建议 15、44

25. 在行使本机构在涉及儿童权利的所有领域的监测职责方面，社会福利事务局(事务局)高度重视儿童权利专员的建议。在引入有关新法律以实现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与儿童权利相关的国际文书的充分一致方面，事务局寻求儿童权利专员的意见。

26. 其中包括以下新法律，这些新法律是与儿童权利专员密切磋商后起草的，而且，采纳了若干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a) 《儿童法》第 352 章将被两个新法案取代(《儿童福利、照料和保护》；《儿童日托和住宿照料登记》)

(b) 《关于学龄前儿童日托方案、学龄儿童日托方案、儿童家庭照料人员、儿童住宿照料最低标准的四个条例》。

(c) 《收养法》。

27. 目前正在讨论旨在修订儿童权利专员制度法的一个法案，以加强其独立性。由于目前的财政困难，无法增加资金或人力资源。

建议 45

28. 塞浦路斯作出各种努力，使本国所有儿童能够在不受任何歧视的前提下平等享受权利。这是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包括宪法规定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以及若干国内法律规定)。儿童权利专员严格监测这一问题，在严重侵权案例中，她进行干预；她建议得到认真考虑。

建议 67、68

29.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根据《关于向流离失所者和其他人员提供廉价住房的法律》的一项修正案[L.155(I)/2011]，母亲是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儿童，有权享受某些住房计划。部长理事会决定(2013 年 6 月 19 日第 75.317 号决定)，承认母亲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儿童为流离失所者，享有与父亲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儿童相同的一切福利方面权利(例如住房计划)。必要的立法修订将适时颁布。

建议 56

30. 没有学生隔离现象；根据国家立法，学生必须在离住所最近的学校入学。由于已注意到，经济条件较差的家庭大多生活在特定区域，按照教科文组织的积极的区别对待战略，教育和文化部实行了“教育优先区域”制度。儿童权利专员，在其监测职责范围内，采取了以下举措：在保障儿童权利框架内，评估教育优先区域内的学校的工作和一般运作情况。(见第七章)

E. 人权教育

建议 19、20

31. 根据《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2005-2009 年行动计划”，塞浦路斯修订了本国的人权教育方案和学校课程。在修订的学校课程中纳入了广泛的人权内容，其中包括，防止和消除歧视做法的具体措施，例如：现代化的教育政策、协调机制、更好地分配资源、在多元文化环境中促进社会发展的特别教育工具。2011-2012 年期间，开设了一门名为“健康教育”的课程，其中的一个侧重点是人权教育。该门课程鼓励在一个多元化社会中向个人赋权和培养集体责任感。教育和文化部的网站提供人权网上教材。儿童权利专员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中心组织了一系列培训课程，支持教学人员在教学中使用“Compasito”(一种教育游戏)活动。儿童权利专员办事处在其办公场所和在学校为儿童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

32. 教育研究所负责教师培训事宜。其活动包括，为教师提供了可自由参加的研讨会，讨论与管理多样性和消除歧视相关的议题(即，民主学校中的多样性；公民民主意识和人权教育)。

F. 妇女权利

建议 17

33. 妇女权利国家机制启动了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行动计划)。这是一个重要工具，其目标是，改变对传统性别角色的根深蒂固的社会观念。行动计划涉及六个优先领域，即：就业、教育、决策、社会权利、暴力和性别定型观念。为制定行动计划，与政府部门、地方当局、妇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人权机构进行了磋商。

34. 一名外部顾问对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并撰写了临时报告，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7 至 2010 年。评估报告表明，在实现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报告还指出了有待进一步改进的领域。

35. 为消除性别不平等所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

- 修订关于工作场所的有关法律。强化各项措施，大力保护孕妇不被解雇，确保孕妇在开始怀孕到产假结束后的 3 个月内不被解雇——即使是在被解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她们通报了怀孕情况。
- 培训和信息通报研讨会：向社会伙伴和雇员及雇主传播有关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提高女性就业能力并使他们能长久留在就业市场的计划。

建议 18、23、24

36. 在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基础上，教育和文化部制定了自己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拟订社会性别平等培训和教育政策，以消除陈旧定型观念。一个独立委员会评估了有关资料。教育和文化部采取了一系列行动落实该委员会的建议。与专家们合作，在特别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期间，也向教师分发了资料。当前的 2013 至 2014 学年，特别强调的是“以社会团结为重点，培养积极的公民精神”这一目标，由此，启动了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定型观念特别是性别不平等现象所作的努力。具体而言：

- “现代化的新学徒计划”：鼓励女童参与信息技术。
- “学校辅导员特别培训”：提高对传统性别角色和定型观念的束缚的认识。
- “学校”：当地社区和女性作家参与预防方案。
- “父母和家庭的作用”：定制的特别项目，以重新审视传统的家庭角色。

37. 设立了性别平等问题警方委员会，以重新打造警察培训和消除制度化的性别歧视做法。警方开展了“妇女与警务”问题研究和“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等项目。警察教官得到了关于性别平等和性骚扰问题的专门培训。

建议 29

38. 根据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妇女参与决策过程是一个优先事项。在上一次议会和地方选举期间，与妇女组织、政党和媒体合作，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传播统计数据和研究结果以及交流良好做法也十分有用。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担任希族塞浦路斯人社区领导人的顾问和谈判小组成员。她们参与为专业人员和民间社会举办的两族培训讲座/研讨会。政府鼓励妇女非政府组织参与和采取主动行动，支持和平进程。

建议 22、57、58

39. 妇女权利国家机制就性别相关问题开展研究并收集统计数据。2010-2012 年期间，妇女权利国家机制资助了多项方案和活动，应对针对弱势妇女群体的多层次歧视。

40. 社会福利事务局向非营利组织和地方当局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帮助它们开发和运作支持方案和服务，包括儿童日托中心。国家立法保护所有妇女不遭受性别歧视。劳动关系处正在实施“采取行动缩小两性工资差距”项目，该项目由欧洲社会基金共同资助(总预算大约 300 万欧元)。该项目的实施始于 2010 年 7 月，将于 2015 年年底结束。

41. 该项目旨在消除两性工资差距的根本原因。所采取的措施以多个群体为受众，例如，就业法规定的同等报酬和同等待遇的执行人员和监察人员、职业咨询人员、中小学教师、家长、企业、社会伙伴和民间社会。

42. 该项目侧重于：

- 对劳动关系处的执行人员和监察人员进行关于就业法规定的同等报酬和同等待遇的执行事宜的培训。
- 设立性别平等认证机构，该机构将对企业在工作环境中纳入或实行与平等待遇相关的最佳做法等情况进行评估。
- 采取措施，预防导致职业和经济部门中的隔离现象的性别角色定型观念。
- 对企业、工会和雇主协会的管理人员进行关于在执行同等报酬方面使用实施守则和使用岗位评估工具的培训。
- 审查所有集体协议，以确定在报酬方面的直接歧视情况。
- 开展宣传同等报酬原则的活动。
- 散发资讯传单和指南。

建议 28、30、68

43. 2009 年以来，塞浦路斯进一步制定了与残疾人的性别平等问题相关的立法措施，以加强现有的立法框架(见第三节)。

建议 32、33、34、35、42、43

44. 2010-2013 年《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已在实施，其侧重点是，监测、预防、执行有关法律和向受害者提供支持和保护。

45. 塞浦路斯采取了进一步行动打击家庭暴力，例如：

- 在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编写了《家庭暴力问题部门间合作手册》，目前正在对该手册进行复审，将于 2013 年底完成。通过一个国家小额援助计划(基于委员会(欧盟)第 360/2012 号条例)，社会福利事务局向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协会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帮助该协会运作庇护场所。2013 年提供的资金援助为 3 万欧元。
- 妇女权利国家机制鼓励向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项目和研究提供资金。该机制向危机中心协会、妇女庇护所和家庭暴力受害者电话热线提供了资金支持。2012 年，在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的资金支持下，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家庭咨询委员会对家庭暴力的泛滥情况及其对妇女健康的影响进行了首次全国范围的研究。在塞浦路斯担任欧洲委员会主席期间，在尼科西亚(2012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举办了“欧盟打击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会议，以便在欧盟层面审查进展情况和交流良好做法和汲取的教训。
- 塞浦路斯警方建立了犯罪电子系统。该系统为性别数据分析(例如家庭暴力和性犯罪)提供了便利。在若干国内和国际研究中使用了警方犯罪数据，以制订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适当行动。
- 警方出版了一本关于被配偶虐待的受害者的手册，该手册的资料表明，外国女性配偶遭受配偶虐待的风险更大。
- 警察提供的有关配偶虐待事件以及保护弱势群体的资料有希腊语、英语和土耳其语版本。

G. 不歧视和保护弱势群体

建议 31

46. 提高认识：

- 警方人员参与了“塞浦路斯警察火炬接力跑”协会，以支持参加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人士。
- 在反歧视机构的合作下，警方发布了“预防、处理和打击歧视和种族主义犯罪问题的警方政策声明”。
- 教育和文化部为新入学的外国学生编写了一本入学指南，已译为八种语言，为学生和家长提供了关于塞浦路斯的教育体系的基本信息。

47. 关于歧视问题的判例法数据：2010 至 2012 年期间，73%的案件被定罪，截至 2013 年 6 月，仍有案件待审(CERD/C/CYP/17-22, 第 9-15 段)。

48. 教育和文化部为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提供专门方案：

- “特殊教育”：教育和文化部的目标是，消除对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任何形式的歧视。大多数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是与无残疾儿童共同受教育的。部长理事会任命的特殊教育委员会是一个咨询委员会，负责监测向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的教育服务方面的立法程序和其他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向教育和文化部提供反馈。2011 年，儿童权利专员发布了一份报告，提出了关于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立法框架和实践的具体建议。她向教育和文化部和议会教育委员会提交了这份报告。教育和文化部承诺将审议这些建议，以期加以落实。
- “其他群体”：罗姆人儿童可优先入读公立幼儿园；接受公共补贴的家庭免交公立幼儿园费用。

H. 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建议 26、27、36

49. 根据欧洲委员会的部长委员会的建议(CM/Rec(2010)5)，司法和公共秩序部推动了对《刑法》的一项修订：将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公开煽动对他人采取敌对行动定为犯罪。

50. 塞浦路斯增强对由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遭受迫害的寻求庇护者提供保护。庇护服务和难民审查局已向能够充分证明由于自己的性取向/性别认同而担心遭到迫害的申请人提供了国际保护。对每个案件的具体案情进行了审理。庇护服务处工作人员接受难民署和欧洲庇护支持办事处提供的关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有关事项的定期培训。2006 年，难民审查局官员接受了难民署提供的培训，在此培训基础上，印发了一本《程序手册》。庇护服务处官员接受了欧洲庇护支持办事处提供的培训教员培训。

51. 为了兼顾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LGBT)的具体情况改善警务工作，警方与非政府组织“塞浦路斯接受 LGBT 组织”之间的合作开始了。由于这一合作，在 2010 年 12 月举办的关于“多样性和警务工作”的“培训教员培训”研讨会期间，邀请“塞浦路斯接受 LGBT”的代表讲课。关于种族歧视和其他歧视问题的警察培训课程也已更新，以处理与 LGBT 有关的问题。

52. 反歧视机构提交了关于 LGBT 权利问题的报告，特别谈及对同性关系进行法律上承认的必要性。由于反歧视机构的干预，内政部拟订了一个法案，藉以管理异性和同性夫妻民事伴侣关系，该法案将与政府其他部门(例如卫生部、劳动与社会保险部等)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以期于 2014 年颁布。

53. 在最近颁布了禁止种族仇恨言论的法律后，反歧视机构建议出台禁止反同性恋言论立法。

54. 反歧视机构提出了学校中的仇视和欺凌同性恋问题。在提交给教育和文化部的一份报告中，反歧视机构呼吁出台涉及 LGBT 问题的全面的性教育。作为对本报告的反应，教育和文化部的校园暴力观测站将加强对学生和教师的受害情况开展全国研究。2013-2014 学年将调查仇视和欺凌同性恋问题。

I. 为支持塞浦路斯宗教少数群体所采取的措施

建议 55

55. 政府承诺满足宗教少数群体所有成员的需要，确保他们充分行使权利。宗教少数群体开办了自己的学校，并得到政府的资助。为帮助宗教少数群体子女弘扬其身份和文化，为他们提供了资助，可选择就读任何私立学校。在规划和实施各种项目时，政府经常与宗教少数群体的代表进行磋商。文化事务局有许多资助文化方案，三个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均可申请资助。[见第三节，C 部分]。

建议 66

56. 在新设立的“历史和宗教教育课程”中，教学目标保障了少数群体的历史连续性和宗教身份与传统。教育和文化部出版了关于每个宗教少数群体历史的小册子。接受法律专员的一项建议，部长理事会任命了塞浦路斯马龙派阿拉伯语编纂专家委员会(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67.823 号决定)。该委员会的建议获得批准，教育和文化部划拨了特别预算，用以保障不同的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之间在实现该行动计划方面的经济协同效应和合作，该行动计划包括记录、编码、标准化和发展该语言。教育和文化部已承担采购所需设备的责任，还负责充分资助“语言巢”方案，向学校儿童和青少年教授塞浦路斯马龙派阿拉伯语。研究专家将承担塞浦路斯马龙派阿拉伯语的编纂、语言教学和教师培训。

57. 申诉专员于 2010 年 8 月举办了一个为期一天的活动，介绍塞浦路斯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文化和少数群体权利。

J. 移民权利

58. 在进一步改善移民政策框架内，2012 年 12 月，塞浦路斯与国际移民组织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内容包括在医疗保健、国际移民法、贩运和自愿遣返等领域的特别方案、能力建设、技术支持和交流最佳做法等方面。

建议 59、63

59. 部长理事会批准了关于多元文化教育的一项新政策，题目是，“教育部促进多元文化教育政策报告”(2008 年 7 月 30 日第 67.598 号决定)，该政策旨在将非本国语学生融入学校系统和社会。

60. 部长理事会的一项决定(2013年2月20日第74.746号决定)延长了2010年启动的、涵盖2010-12年期间的“在塞浦路斯合法居住的第三国国民的融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融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目前涵盖2013-2015年。部长理事会决定(2011年10月10日第72.672号决定),任命一个咨询委员会,负责监测和评估融入政策。特别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发起了融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和咨询委员会均由有关各部、申诉专员、地方当局、主要工会和雇主协会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

建议 60

61. 内政部和民事登记与移民事务局提供关于有关移民法所规定的入境和居留程序的在线信息和宣传册,涉及以下内容:一般导引指南、移民数据、移民政策和举措、移民权利、入籍规则和程序、居留身份、财产、入境规定、申请表、联系人、办公地点等。此外,内政部已将设计、筹备和实施这方面的相关行动的任务分配给政府不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这些行动的资金全部或部分来自欧洲团结基金框架,该框架旨在向第三国国民提供信息和更好的信息获取渠道。具体而言,2009-2013年期间:

- 非政府组织“CARDET”和“Innovade LI Ltd”用多种语言出版了塞浦路斯第三国国民信息指南;
- 企业咨询和人力资源公司“Enoros Consulting Ltd”和私人战略管理、公共关系和广告公司“Marketway Ltd”为第三国国民推出了高速公路驾驶规则宣传活动;
- “意见和行动处”实施了一个年度信息方案,使公众了解与国际保护相关的事项;
- “Delema Communications Ltd”公司推出了第三国国民相关事项活动;
- 咨询和职业发展中心为国际保护受益人举办了入门导引课程;
- 尼科西亚地区市政府实施了多项活动,使移民了解有关事项,例如民间团体、塞浦路斯和欧盟法律、历史和文化、人权、妇女健康。

建议

62. 《法律援助法》[L.165(I)/2002]规定,为就具体的侵犯人权案向塞浦路斯法院提起的民事和刑事诉讼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2009年,L.132(I)/2009修订了法律援助法,以扩大法律援助计划,涵盖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在塞浦路斯提起的司法程序。2012年,L.8(I)/2012再次修订了这部法律,以涵盖遣返非法滞留第三国国民事宜。《法律援助法》正在进行复审,以涵盖包括儿童在内的指称贩运受害者。

63. 根据被拘留者的权利法[L.163(I)/2005],向被拘留者提供与其律师沟通方面的适当便利措施。

建议 62

64. 经 L.117(I)/2012 修订的《外国人和移民法》CAP.105 规定, (1) “除非具体情况允许适用其他强制性较低的适当措施, 内政部长可签发命令, 并据此命令对按期将被驱逐出境的第三国国民进行拘留, 此种拘留仅仅是为了准备对其进行遣返, 和/或完成驱逐程序, 尤其是在以下情况下: (a) 有潜逃的危险; 或(b) 该第三国国民避免或妨碍遣返或驱逐程序(第 18QF 条)。按照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标准, 被关押在警察拘留中心的非法移民享有所有权利并可享受住宿设施”。

65. 在塞浦路斯长期居留的非法移民寄来的申诉资料基础上, 申诉专员将发布一个报告并提出若干建议, 这些建议将涉及按照相称性原则采用替代措施的问题。政府将审议该报告并适当考虑这些建议。

建议 64

66. 在 Kofinou 接待中心居住的人员得到一名社会工作者和一位心理医生的协助。按照欧洲难民基金(2011-2013)试点项目的安排, 为在接待中心居住的寻求庇护者配备了一名社会工作者。如果有人被疑是酷刑受害者, 他/她会被转介给一个特别医务委员会。2012 年, 该委员会得到了加强, 增加了一名心理医生。寻求庇护者的子女的儿童权利得到充分尊重, 可享受免费公共教育和医疗服务。

67. 属于弱势群体的人员(包括非法移民、囚犯、非正规移民的子女、孕妇和寻求庇护者)有权免费享有必要的医疗护理。尽管面临预算削减压力, 卫生部尽力维持特别是弱势群体获得医疗保健的便利。2011 年 12 月, 卫生部采纳了儿童权利专员的一项建议, 向所有公共医疗机构发出一个通告, 指示这些机构向属于弱势群体的所有孕妇和儿童(包括否则不具备资格的人员, 即便是非法滞留塞浦路斯的人员)提供便利, 使他们能够及时得到必需的医疗服务。儿童权利专员定期监测这些儿童的处境并进行干预, 向主管机关提出关于个别案件和一般移民问题的建议。

68. 难民法[L.6(I)/2000, 经修正]尤其规定:

-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其地位正在被重新审查的难民通告审查理由——上诉权。
- 庇护申请人有权在申请审理期间在塞浦路斯居留, 并收到一封确认函, 该函件保障他们享有《难民法》规定的所有权利。
- 庇护申请人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和代理。

建议 65

69. 关于雇用外国人担任家政工作的政策已作了审查, 规定先前的家政工作经验是入境的先决条件。劳动与社会保险部不断加强的努力, 提高家政工的工作条件。

70. 在大量与违反雇佣条件相关的申诉中，使用了已确立的机制，解决塞浦路斯、欧盟和第三国雇员提出的申诉。

71. 移徙工人对其雇主提出的所有投诉都得到有关部门的调查，以期双方达成妥协。如果双方无法达成妥协，劳动争议委员会对投诉进行审理；如果作出雇主有过失的裁决，则允许移徙工人寻找新雇主。如果是家政工，考虑到他们的弱势地位，允许他们在委员会作出裁决之前继续居留或为另一个雇主工作。关于家政工提出的投诉问题：2012 年共接到 911 宗投诉，与 2011 年的 989 宗投诉相比，减少了 7.9%。2013 年上半年，共接到 372 宗投诉，减少了 9.5%。

K. 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

建议 47、48、49、50、51、52、53

72. 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作出了更多努力，即：相关立法；《2010-2012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废除所谓的“艺术家签证”；培训政府官员；与其他欧盟成员国和第三国开展国际合作。

73. 修订《打击人口贩运和剥削及保护受害者》的 L13(I)/2012 号法律被视为至关重要，这是因为：该部法律(a) 将多学科小组中的非政府组织数目增加了一倍，因为在制订有效的打击贩运政策和战略方面，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已成为一个关键因素；(b) 作出了规定，国家协调员在认为有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参加多学科小组的会议。目前正在对《贩运法》以及《法律援助法》[L165(I)/2002, 经修订]作最后阶段的进一步审议，以便与欧盟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的“关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问题”的第 2011/36/EU 号指令充分接轨。其目标是，扩大法律援助计划，包括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咨询、援助和代理；如果涉及儿童，尤其在儿童可能是贩运受害者的情况下，该计划还应涵盖司法诉讼程序。

74. 多学科小组修订了 2010-2012 年《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并推动了 2013-2015 年的新计划，部长理事会已于 2013 年 4 月批准了该计划(2013 年 4 月 10 日第 74.0903 号决定)。《2013-2015 年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考虑了《2012-2016 年欧盟战略》、第 2011/36/EU 号新指令和欧洲委员会的专家委员会建议。在《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框架内，对所有相关官员(例如劳动监察员、社会福利官员、医务人员、外交官、庇护和移民官员、警察、检察官、司法人员以及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等其他利害攸关方)进行了一系列系统培训。

75. 取消“艺术家签证”和实行严格标准的新系统，给社会带来了重大变化：它极大减少了对妇女的性剥削的可能性，许多机构，主要是雇用这些妇女的歌舞厅，都关门了。新签证程序的目的是，避免有人对该系统的利用，并作为一个手段，在歌舞表演业消除对妇女的剥削。这一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实现。(CERD/C/CYP/17-22, 第 12 和 92 段)

76. 在加强国际合作和改善打击人口贩运框架内，塞浦路斯与荷兰和波兰一起，开展了一个由欧盟资助的项目，题为“将 Rantsev 判决付诸实践——加强多学科业务合作”。该项目的目的是，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促进履行欧盟成员国义务和加强跨边界多学科合作。

77. 通过欧洲刑警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或联络员，警方与外国执法机构密切合作。警方参与了欧洲刑警组织的“分析性工作文件 PHOENIX”，该工具对优先领域提供支持。政府与若干欧盟成员国和第三方国家缔结了双边协定，这些协定成为在打击和预防有组织犯罪、包括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开展合作的框架。

78. 警方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向确认的受害者提供支持和福利。警方支持和参与非政府组织或政府其他部门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

79. 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另一个关键问题是，评估人口贩运趋势和收集可靠的统计数字。塞浦路斯目前是“建立一个泛欧洲人口贩运监测系统”项目的共同受益国。

其他具体措施：

- 用六种语文印发了介绍外籍工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宣传单。
- 作为非欧盟国家公民的贩运和/或性剥削受害者有充分的就业渠道。希望工作的受害者可去公共就业局寻求帮助。
- 外籍工人的雇用合同将翻译为若干外语。
- 为私营职业介绍所的所有人举办了研讨会。
- 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将发布一份报告，讨论人口贩运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的主要缺点并提出建议。

80. 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将发布一份报告，讨论人口贩运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的主要缺点并提出建议。

L. 被拘留者的待遇

建议 46

81. 为改善监狱和拘留设施，建造了新牢房和办公场所，完成情况如下：

- “开放监狱”：

2011 年，建造了 46 个新牢房、工作人员办公室和可提供就诊、治疗或护理的基本医疗设施。
- “封闭监狱”：

2011 年，建造了 41 个新牢房，可容纳 82 人，对楼群 1 和楼群 2 中的 2A 侧翼进行了翻新。2013 年，完成了 2B 侧翼的翻新，建造了 39 个新牢房，可容纳 78 人。1A 和 1B 侧翼的翻新和扩建工程将会继续进行。

- “青少年犯人”：

2013 年，一个单独的侧翼 9 的恢复工程和整个基础设施的建设工程已于 9 月完成，包括 24 个牢房，可容纳 48 人。

- “女犯人”：

2011 年 6 月，完成了妇女犯侧翼楼房的修缮工程，使女犯人可在“开放监狱”和囚犯指导和狱外就业中心服部分刑期，这两个新建设施各有 8 个新牢房。

- “非法移民”：

设在拉纳卡地区 Menoyia 的等候递解出境的非法移民拘留中心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起开始运营。该中心符合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标准。

建议 39、40、41

82. 申诉专员，作为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家机制，定期访问监狱和拘留设施，并提出报告和建议。2013 年，申诉专员两次访问了设在 Menoyia 的新拘留区并得出结论认为，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申诉专员审查了虐待被拘留者指控并于 2013 年 9 月发布了一份报告。她强调，当局必须表明，这种事件是不能容忍的。她建议：

- 警方应加强对警员提供的培训，使他们避免镇压和过度使用暴力；
- 起草一份《行为守则》；
- 外国人和移民警察署署长应立即调查所有虐待投诉并相应通知投诉人。外国人和移民事务局局长发布一个关于被拘留者待遇问题的专门通告。该局长还应为事务局成员和设在 Menoyia 的等候递解出境的违禁移民拘留中心人员编写一份新的通函。负责调查对警方的指控和投诉的独立委员会正在调查反歧视机构报告提到的投诉。

83. 各种非政府组织、国内和国际组织(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难民署、公民自由、正义和内部事务委员会、申诉专员等)对警方拘留中心进行了访问，他们评估生活条件并与被拘留者进行面谈，以确保被拘留者享有所有权利并减少潜在的警察不当行为的风险。

84. 已建立了多种机制和程序，确保对警察不当行为和虐待等问题的指控进行迅速和不偏倚的调查，其中包括：行政调查和纪律程序、刑事程序、警方审计和检查股和《警方守则指南》。还有几个独立机构负责调查这类控告案件：负责调

查对警方的指控和投诉的独立委员会；总检察长，加上任命的刑事调查员；申诉专员；儿童权利专员——如果涉及儿童或儿童受到影响。

85. 警方采取的其他行动：

- 警察总长向警方所有成员发布了关于保护人权重要性的多项通告。
- 警方翻译出版了关于人权、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问题的宣传材料，已分发给所有警务人员。

86. PHRO 编辑了《道德准则》，可在以下网址参阅：<http://www.police.gov.cy>。已制定了《警察常规条例》(第 1/73 号)，作为警察学院对新招聘的警员进行基本培训的部分内容。PHRO 在塞浦路斯警察学院举办研讨会和培训，涵盖人权和治安、被拘留者的待遇、警察拘留中心的生活条件等领域的一系列问题。2010 年 10 月以来，共有 150 名警务人员参加了研讨会。

87. 研讨会重点讨论与被拘留者的待遇、警察拘留中心的生活条件和被拘留者的需要相关的问题。研讨会深入讨论与警方人员在被拘留者及其权利和义务方面的日常职责、权力和义务相关的国内法律和国际公约中的各项规定。

88. 警方发布了《公民权利宪章》，以提高公民对其权利的认识，并为公众使用警方设施、程序和服务提供便利。2013 将发布《公民权利宪章》的一个新版本。

89. 2011 年，警方代表参加了欧洲警察学院课程和欧盟基本权利机构圆桌会议和研讨会。这些活动是在海外组织的，涉及人权问题、警察道德和反腐败措施。

M.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

建议 37、38

90. 塞浦路斯共和国将继续支持失踪人员委员会在塞浦路斯开展的工作，它强调必需消除妨碍该委员会运作的任何障碍。为负担该委员会的运作费用并为加快其程序提供便利，塞浦路斯在 2005-2012 年期间捐助了 9,484,496 欧元。虽然有塞浦路斯和其他国家捐助的资金，但该委员会在实地运作中仍面临严重问题。由于土耳其军队施加的限制，截至 2013 年 11 月，在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的军事围护区域，仅记录有一次掘墓工作。联合国秘书长曾指出：“对于挖掘工作而言，北部军事区域的完全准入仍是至关重要的。考虑到该问题的人道主义性质，我促请土耳其部队采取更加积极的态度”(S/2010/605, 第 37 段)。这一立场后来得到了重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进入北部军事区仍受到限制”(S/2011/332, 第 28 段)。联合国安理会第 2089 号决议(24/1/2013)重申了以下呼吁：允许委员会不受限制地访问全岛各地，包括“北部军事区”。

91.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欧洲委员会的部长代表(人权)委员会，通过监督欧洲人权法院在(1)“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和(2)“Varnava 和其他人诉土耳其

案”中的判决的执行情况，讨论了塞浦路斯的失踪人员问题。部长代表，除其他外，还决定吁请土耳其当局在有效调查仍然失踪者的命运方面采取主动；部长代表还重申了以下要求：获得进一步的具体资料，说明当局采取了哪些步骤，以使失踪人员委员会和调查人员可获得所有有关资料和进入有关场所，特别军事区。

92. 在“*Varnava* 和其他人诉土耳其”(18/9/2009)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重申了这一立场：它指出，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失踪人员委员会在确定与已确定的失踪人员的死亡相关的事实或在收集或评估证据以便在刑事诉讼中将非法暴力的犯罪人绳之以法等方面发挥任何作用的做法超越了其有限的职权范围。”[A/HRC/13/7/Add.1, 原文第 5 页]。

N.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建议 70

93. 各职能部定期与非政府组织接触，特别是在筹备与其职能范围相关的立法时。例如，教育和文化部与有关利害相关方进行密切磋商。教育改革进程建立在以下各方开展的精心策划对话基础之上：教师工会；家长协会；学生协会；宗教少数群体代表；政党。

94.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教育和文化部与非政府组织(例如，计划生育协会、非政府组织支助中心)、政府委员会(例如，禁毒协会、国家反吸烟委员会)、儿童权利专员、申诉专员和其他各部密切合作。

95. 在与非政府组织(KISA、Simfiliosi、地中海性别问题研究所、未来世界中心、促进教育技术研究和发展中心)进行了事前磋商后，融入问题专家特别委员会编写了 2010-2012 年“在塞浦路斯合法居住的第三国国民的融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鼓励地方当局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

96. 鉴于民间社会参与的重要性，在多学科小组框架内，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合作，这些组织包括塞浦路斯停止贩运组织、KISA 组织、地中海性别问题研究所。

六. 介绍塞浦路斯在落实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的成就、“最佳做法”和面临的挑战

97. 在塞浦路斯，政府机构、独立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讨论在履行人权义务方面的最佳做法。查明了所面临的挑战，亦采取了主动举措，以改善人权状况。

98. 反歧视机构的报告(2010 年 6 月)例举了基于种族原因(种族脸谱化做法)的起诉案件。在其结论中，反歧视机构强调，警方行动应遵循相称性原则和对所有人

的人权的充分尊重，而不论种族或民族本源如何。种族脸谱化做法应予废除，还应拟订具体指南。

99. 根据反歧视机构的建议，警方印发了一份通函，纳入了有关种族脸谱化做法的警务人员新指导方针和关于反歧视做法的第 3/38 号《警察常规条例》。根据这项常规条例，警方打击歧视办事处：

- (a) 就歧视问题开展协调、观察和磋商，
- (b) 监测对歧视犯罪和事件的调查程序，
- (c) 确保有关法律得到实施，

(d) 与警察学院合作，培训所有警方人员。警察学院为各级警务人员举办专门课题培训班，例如刑事调查署课程、移民问题、人权培训、种族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警方其他技术问题，例如《警察道德守则》、多文化社会的警务问题、通信、警察职业行为问题等。

100. FRONTEX(欧洲边境管理局)成立以来，一直将保护人权作为业务活动中的一个特别工作重心。已经证明，在边境监控和遣返工作中尊重人权是一项重大挑战，需要制定额外的规则、准则和工具，以应对这一问题的复杂性。为回应这些关切，2010 年，欧洲委员会通过了“在欧洲边境管理局的活动中监测海上对外边界的指南”。2011 年底，经修订的欧洲边境管理局条例生效，在确保尊重人权方面创建了新工具。因此，欧洲边境管理局批准了多个保障机制，例如，“基本权利战略”和《行为守则》。

101. 警察学院向已调任移民事务局和海上边境警察局的警务人员提供关于移民和边境管制问题的专门课程。与欧洲边境管理局合作，警察学院每年就以下问题举办培训班：

- 寻求庇护者和人权；
- 无人陪伴未成年人；
- 被羁押者的通信权；
- 关于人权的国际规定；
- 贩运受害者辨识；
- 多元文化社会中的沟通；
- 偏见、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相关不容忍行为。

102. 2013 年 3 月，反歧视机构发布了一份关于学校应对种族主义事件的情况报告。该报告指出了在果断处理种族主义事件方面的差距。一些学校未能保护受害者、教育肇事者、处理不同族群学生间的紧张关系。反歧视机构倡导更好地保护种族主义暴力受害者。

103. 作为对该报告的回应，教育和文化部与反歧视机构合作起草了《反对校园种族主义行为守则》。在处理暴力和青少年犯罪方面向学校提供支持的框架内，教育和文化部设立了“校园暴力问题专责小组”。该专责小组的任务是，在必要时提供经济补助，支持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和推行预防方案。专责小组实施后续行动计划，鼓励教师、辅导员和特别心理学家等主要相关方开展互动。

104. 在处理校园暴力方面，教育和文化部的一个制度工具是，校园暴力观察站。该观察站纪录、编码、分析和评估有关暴力的范围和形式方面的数据。观察站收集关于预防校园暴力的良好做法、学校环境方面的国内和国际研究、校园暴力和青少年犯罪(包括关于欺凌和种族主义问题)等方面的定量和定性数据。

七. 进一步改善塞浦路斯境内人权状况的举措

105. 2009 年以来，推出、加强和实施了許多重要的国家行动计划、准则和举措。这些政策已证明是一个有益的工具，有利于促进政府与民间社会在实施国家人权战略和政策方面开展合作。

106. 这些政策的核心内容包括：

- 国家妇女权利机制发起的“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其总领性和多层级战略侧重于在进一步发展妇女支持系统和打击歧视妇女的做法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对所有相关方而言，行动计划是一个有益尝试。对 2007-2010 年期间行动计划进行的一个中期评估报告显示，既有重大进展亦有不足之处。政府机构采纳了中期评估报告并制定了若干有关政策。
- 在体制发展方面，司法和公共秩序部的平等问题股和国家妇女权利机制在全面促进性别平等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此外，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设立了新的机构、当局和委员会，为全面实施性别平等法律和政策带来了新动力。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性别平等问题的政策制订和实施工作，这种参与有了显著增加；这些组织的贡献至关重要，可藉以确保所有妇女包括脆弱群体的需要都得到考虑。
- 国家妇女权利机制在实施“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和有关举措(例如向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咨询委员会提供资金支持，该委员会于 2012 年对家庭暴力的泛滥情况及其对妇女健康的影响进行了第一次全国性研究)方面是一个重要的利害相关方。
-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和“在塞浦路斯合法居住的第三国国民的融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请参阅第五节。
- 2013 年 5 月，卫生部启动了“最大程度地降低经济危机对公众卫生服务所产生的影响国家行动计划”，涵盖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该行动计划是为了向弱势群体提供支持和加强现有的公共保健方案而

专门设计的。将启动“消除体育设施中的歧视国家行动计划”。反歧视机构已同意与塞浦路斯体育组织合作起草该计划。

- 在反歧视机构发布关于校园同性恋凌辱问题的报告后，教育和文化部设立了校园暴力观察站，以监测有关情况并加强关于学生和教师受害问题的研究。2013-2014 学年，将在观察站调查结果基础上进一步审查同性恋凌辱问题。教育和文化部推出了一系列举措，侧重于在帮助和支持易受伤害学生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在保护弱势儿童方面，“教育优先区”举措已证明是一个有用工具。儿童权利专员，在其监测职责范围内，采取了以下举措：在保障儿童权利框架内，评估教育优先区学校的工作和一般运作情况，以便在 2013 年底发布一份报告该报告将确定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已取得的进展、存在的差距和挑战，还将提出进一步改善的建议。
- 为制止警察虐待现象，《警察道德守则》列入了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防止酷刑的规定，还提供了关于处理攻击行为的准则。《公民权利宪章》是另外一项重要措施，旨在提高人们对其权利的认识和为公众使用警察设施、程序和服务提供便利。预计将在 2013 年底发布《公民权利宪章》的一个新版本。

八. 今后方向

10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浦路斯在遵守人权文书方面取得显著的积极进展。颁布了许多新法律，通过了若干政策，启动了多项国家行动计划。设立了独立的监控机制，例如国家独立人权机构；促进、保护和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独立机制；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家机制。创建了人道专员等独立机构；儿童权利专员、反歧视机构、国家妇女权利机制和警方打击歧视办事处等现有机制则进一步扩大了其业务范围和行动。对警察的专门培训按照国际标准作了进一步调整。对教育系统进行的教育改革和重组是作为一个持续进程开展的，以促进人权为目标。

108. 展望未来国家需要统一和终止 39 年多的外国军事占领，这将促成在尊重法治和充分遵照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基础上使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得到恢复。

109. 尽管当前的经济困难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凝聚力造成了负面影响，但塞浦路斯决心加强保障人权的努力，它承诺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推进人权认识和教育活动。未来的最大挑战是，维持和保证体制机制有效运作的必要资源和进一步完善促进人权的方案，以防止在迄今已取得的成就方面出现任何倒退。塞浦路斯将不遗余力地支持和认真考虑本次审议所产生的各项建议，并继续与所有相关的利害关系方合作。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开展的建设性对话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可藉此机会，在现有实践基础上向前拓展并为此目标采取新的举措。